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地方税务局，北京、西藏、宁夏、青海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为了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同意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改革实施总体方案的批复》（国函〔2014〕154号）精神，现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涉农贷款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，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及其各分支机构提供涉农贷款（具体涉农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）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3%的税率征收营业税。

二、享受上述优惠的纳税人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540号）第九条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单独核算享受营业税减税政策的贷款利息收入；未单独核算的，不得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营业税政策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2016年1月18日

附件：

享受营业税优惠政策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

一、粮食、棉花、油料、食糖、猪肉、化肥、羊毛等重要农产品（含农副产品）收储、调控、购销贷款

二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、水利建设贷款

三、农村土地流转和规模化经营贷款

四、农民集中住房建设、农村人居环境建设、涉农棚户区改造贷款

五、农村流通体系建设贷款

六、农业生产资料、技术改造、科技贷款

七、农业综合开发贷款

八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

九、农产品（含农副产品）仓储设施贷款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406

